

附件:

以下声明函需加盖投标人公章，否则不予认可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宁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的 （2025 年宁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物资采购项目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大豆种子），属于（农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辽宁东亚种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802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18.2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 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 型 企 业、小 型 企 业、微 型 企 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京穗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24日



张鑫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宁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物资采购项目二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甘垦120玉米种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甘肃亚盛种业黄羊河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甘垦120玉米种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供应商为庆阳金禾种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庆阳金禾种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24日



（五）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

5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宁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(项目名称)2025年宁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物资采购项目(三包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 玉米种子，属于 农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武威市搏盛种业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9.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6.6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(标的名称) /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 甘肃王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24日

王宏

王宏印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件:

以下声明函需加盖投标人公章，否则不予认可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宁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的 （2025 年宁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物资采购项目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玉米种子），属于 （农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张掖市科兴种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4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40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 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 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京穗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24日



张鑫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宁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2025年宁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物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复合肥，属于农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华盛农资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4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庆阳阳光惠农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24日

